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修改《商法典》

(法案)

一、前言

1. 經八月三日第 40/99/M 號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生效至今已逾九年，儘管曾由第 6/2000 號法律作出局部修改，然而，面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的發展，有必要修訂及完善該法典，以回應新的商業需求。

2. 為此，政府先後進行了兩次諮詢，以收集公眾的意見。在首階段諮詢過程中，主要諮詢了專業界別代表、公共部門、法律界及司法界等的意見。鑑於《商法典》所規範的事宜極為廣泛，在考慮業界意見、商業發展及修訂的適時性等因素後，總結是分階段對《商法典》進行修訂，而現階段宜優先完善《商法典》中有關“公司”（第一卷及第二卷）的規範。

3. 經首階段諮詢後，政府針對篩選出的修訂範圍製作了修訂《商法典》諮詢文件，並展開為期兩個月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工作，同期舉行了多場諮詢會，聽取公眾、司法界、學者、法律人員、律師、會計師、核數師等對修訂《商法典》諮詢文件的意見。此外，亦就特定議題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邀請內地、香港及葡國的法律專家來澳進行專題討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立法原則

1. 本法案提出的修訂建議旨在配合社會的發展，透過優化投資及營商環境，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商業發展創造更有利的條件。
2. 是次修訂《商法典》所依循的主要原則包括：
 - (1) 提升企業營運的靈活性；
 - (2) 擴大公司的自主權；
 - (3) 容許應用現代資訊科技；
 - (4) 完善公司監管方面的規範；
 - (5) 刪除重複存檔的規定。

三、本法案建議的主要修改內容

1. 在提升企業營運的靈活性方面，建議作出以下修改：

- (1) 現行《商法典》規定在判斷商業名稱是否具新穎性時，須考慮企業主的種類、住所、所從事或將從事的業務是否相同或相近。考慮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建議刪除“住所”及“將從事業務”這兩項元素（第 16 條第 2 款）；
- (2) 因應核准《會計準則》的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的生效，建議修改《商法典》中關於商業記帳的規定，使商業企業主可按照《會計準則》或適合其企業的方式記帳（第 38 條、第 39 條第 1 款、第 42 條及第 59 條）；
- (3) 現行《商法典》規定自企業租賃合同副本在公證機構內存檔後的三十日內，商業企業的出租人須與承租人連帶承擔在該期間內因經營企業而發生的債務。建議將出租人須負連帶責任的期間定為自訂立租賃合同之日起至登記有關租賃合同，以減輕對出租人不合理的負擔（第 126 條第 1 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4) 現行《商法典》規定設立公司時，如章程載於私文書，須附有由律師作出的、聲明經過其跟進整個設立程序後證實並無任何不當情事的聲明書。為配合政府推行的一站式服務，建議規定如透過公共公證員設立公司，可免除有關的律師聲明書（第 179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
- (5) 現行《商法典》規定，作出聲明，表示經審查整個設立程序後證實並無不當情事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公司秘書及律師，須就虛假、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聲明，對公司負連帶責任。為配合公司設立方式及程序的修改，建議規定參與設立程序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倘有的公司秘書及作出設立行為符合法律規定的聲明的律師負連帶責任，以配合修改公司設立文件及程序方式的規範（第 192 條第 1 款）；
- (6) 現行《商法典》規定在公司致第三人的合同、函件、公布、公告及其他文件內，須註明商業名稱、住所、登記編號及公司資本；如已繳付的公司資本與公司資本不相同，亦須註明已繳付的資本。為配合現行的商業習慣，建議刪除須記載“登記編號”及“公司資本”的規定（第 328 條）；
- (7) 現行《商法典》規定若全體股東以附有議決建議的書面文件聲明其投票意向，則無須透過股東會議決，但如其中一名股東沒有透過書面投票，則仍須舉行股東會；而在舉行股東會的情況下，股東必須親身出席或透過代理人出席而投票。為提高公司的決策效率，建議允許股東透過協議作書面投票，而無須舉行股東會（第 217 條第 4 款至第 9 款）；
- (8) 現行《商法典》規定得在召集通告內定出第二次會議的日期，以便第一次會議出席者不足所需的法定人數時，召開第二次會議，但兩次會議之間應至少相隔十五日。為使股東會的決議程序更靈活及更有效率，建議將有關時限由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日縮減為七日（第 222 條第 4 款）。

2. 在擴大公司自主權方面，爲了提高公司解決問題及內部運作的靈活性，建議作出以下修改：

- (1) 現行《商法典》只允許自然人設立一人有限公司。借鑑其他國家的經驗，建議亦允許法人設立一人有限公司，但須限制已設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不得再設立另一間一人有限公司（第 39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 (2) 現行《商法典》規定董事會須由單數董事組成。建議刪除關於董事會必須由單數董事組成的規定，以加大董事會組成的靈活性，並提升董事會決議的效率（第 454 條第 1 款）；
- (3) 現行《商法典》規定因分割而產生的股，須爲澳門幣 1,000 元或以上，且爲澳門幣 100 元的倍數。建議規定當分割股時，只要同時與其他股進行合併能符合票面價值下限爲澳門幣 1,000 元的規定，則允許進行分割（第 360 條第 2 款）；
- (4) 現行《商法典》規定如章程所訂的存續期屆滿，僅得以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延長，否則，公司須解散並開始清算。爲延續公司作爲商業活動主體的地位，建議新增股東可決議終止公司清算及公司可重新經營業務的規定（第 183 條第 2 款、第 315 條第 1 款 b 項、第 316 條第 1 款及第 323-A 條）；
- (5) 現行《商法典》規定未經股東議決，不得分派盈餘。建議允許股份有限公司在章程許可下，可在每一營業年度中向股東墊付盈餘，以實現股東提前分享公司經營成果的可能性，促進股東的投資信心（第 431 條第 1 款及第 432-A 條）。

3. 在公司管理上應用現代資訊科技以提高公司效率，因此，建議作出以下修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1) 因應訂定“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的法律制度”的第 5/2005 號法律的生效，允許以電子文件或電子簽名替代對書面方式或簽名的要求或規定，而該等電子文件或電子簽名的效力等同紙本文件或簽名（第 4-A 條）；
- (2) 現行《商法典》規定商業企業主可對其商業記帳製作縮微攝影。因應資訊科技的引進，同時提供予商業企業主另一種選擇，容許其將商業記帳的載體文件轉錄於電子載體，但須採用能保證如實複製原始文件的嚴謹技術進行；對一切效力而言，電子載體內的文件可取代原始文件（第 47 條）；
- (3) 在現今社會，將電腦科技應用於企業的管理事務上已十分普遍，因此，建議允許商業企業主可使用電子載體儲存其須保存的信件、文件及憑證等，從而降低商業企業主的經營成本；對一切效力而言，電子載體可取代原始文件，而相關的細則性規範，由補足性法規訂定（第 49 條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
- (4) 根據現行規定，關於應知會股東本人的公司行為，公司必須以掛號信通知股東。因應資訊科技的普及化，並為提高公司的效率以節省公司成本，建議容許公司以電子郵件向股東發出通知，但公司必須確保通訊安全，並只適用於同意使用這類通訊方式的股東，另外，股東亦可利用電子郵件作為與公司的通訊方式（第 210 條）；
- (5) 根據現行規定，公司必須將其簿冊及股東會所需文件放置在公司住所內供股東查閱。建議如公司章程允許，公司可將上述文件上載於互聯網的網址，供股東查閱（第 222 條第 2 款、第 252 條第 10 款及第 430 條第 3 款）；
- (6) 根據現行規定，股東會會議、行政管理機關會議及監事會會議須在公司住所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其他地點舉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面對跨國公司的設立、資訊技術的發展，建議容許應用遠距離資訊傳送方法舉行股東會、行政管理機關會議及監事會會議，即虛擬會議，以提升公司的效率（第 222 條第 3 款及第 6 款）。

4. 為完善公司監管制度及增加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建議作出以下修改：

- (1) 現行《商法典》僅允許股東查閱股東會及行政管理機關會議記錄簿冊。為使公司的管理更為透明及更有效率，從而保障小股東的權益，建議擴大股東資訊權的範圍，使他們可查閱倘有的監察機關會議記錄簿冊（第209條第1款a項）；
- (2) 在完善監事會的監察職能方面，提出了多項建議。現行《商法典》規定監察公司的權限屬於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或獨任監事所有，建議取消監事會成員人數上限，並規定當監事會由雙數成員組成時，監事會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第239條第1款及第244條第3款）；現行《商法典》並未允許設立候補監事，建議增加有關規定，以便對公司進行更有效的監察（第239條第5款，以及第241條第3款及第4款）；現行《商法典》對監事會成員或獨任監事可否收取報酬未作規定，建議對此作出規範，並規定應由股東會按固定模式而非按企業的業績定出有關報酬，以確保監事會成員或獨任監事客觀地履行其監察職務（第241條第7款）。

5. 刪除重複存檔的規定：

現行《商法典》規定關於商業企業所有權的移轉、享益及設定用益權或擔保物權的合同副本、公司的設立文件副本及移轉有限公司中的股的合同副本，須在公證機構內存檔。如對上述行為規定相應的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記程序，而公司的設立文件須作商業登記，則無須再在公證機構存檔，因此，建議刪除在公證機構存檔的規定，避免可能出現的重複存檔問題，並減輕經營者的營運成本（第 103 條第 2 款、第 179 條第 2 款及第 366 條第 2 款）。